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李依珊
電話：037-559677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d22550@webmail.mlc.edu.tw

受文者：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070070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40156_107D2018341-01.pdf、107D040156_107D2018342-01.pdf、107D040156_107D2018343-01.pdf、107D040156_107D2018344-01.doc、107D040156_107D2018345-01.pdf、107D040156_107D2018346-01.doc、107D040156_107D2018334-01.pdf、107D040156_107D2018335-01.pdf、107D040156_107D2018336-01.pdf、107D040156_107D2018337-01.pdf、107D040156_107D2018338-01.pdf、107D040156_107D2018339-01.pdf、107D040156_107D2018340-01.pdf)

主旨：有關本縣107年度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學校開列缺額、教師調動名冊及積分審查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7年度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辦理。
- 二、本年度現職教師縣內介聘作業計辦理兩次（每次僅1輪）。
- 三、第一次縣內介聘各校開缺時間為107年（下同）5月28日（星期一），請各校於5月25日下午2時前，將開列缺額表逕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可先行傳真），逾時未送之學校視為未開缺。開缺原則如下：

（一）各校倘有裁併校或減班之情事不得開列缺額，倘因本年

裝

訂

線



度縣內介聘而導致明年超額，請自行處理超額教師介聘事宜。

(二)各校所報缺額送府後，由本府評估各鄉鎮教師員額衡平原則核定開缺，是以，最終開缺結果以本府核定為主。

四、第一次縣內介聘教師調動名冊送府彙辦時間訂於5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截止(可先行傳真，並以傳真或送達時間為主)，請各校準時將教師申請調動名單送府彙辦，俾利教師填寫志願等後續事宜。教師調動名單填寫原則如下：

(一)以校為單位，填具該校欲申請調動之教師名單。

(二)未提出申請調動之教師不得參加第一次縣內介聘作業。

五、第一次積分審查時間訂於6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4時止，假啟文國小舉行，請申請教師備妥相關資料影本並按審查證明文件冊所列順序裝訂成冊。

六、本案並同時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七、檢附本縣107年度縣內介聘作業時程表、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教師開列缺額表、申請調動名冊、審查證明文件冊格式、積分審查表、積分審查委託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非應教聘科(類)別授課時數證明書及各校作業行政編碼各1份。

八、若對旨案作業有疑問，國小請洽李依珊小姐(連絡電話：559677)，國中請洽哈嘉琪小姐(連絡電話：559678)。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以上均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2018-04-13
16:21:18
電文
交漢章